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5】1440号核准，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68,000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，每股面值1元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.55元，非公开发行32,187.5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，每股面值1元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.68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,2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0,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,200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24日到账，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了（2015）京会兴验字第02010029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237,200万元，募集资金结余0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要求，于2013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修订了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。

2015年12月24日，公司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存放余额
1	招商银行太原分行	351900782210907	0.00
	利息	351900782210907	0.00
	合计		0.00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一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无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附件一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

附件一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237,200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87,294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237,200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0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，含部分变更（如有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（%）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	备注
补充公司流动资金	否	237,200			87,294	237,200	0	100	\	\	\	\	

\	\	\	\	\	\	\	\	\	\	\	\	\	
\	\	\	\	\	\	\	\	\	\	\	\	\	
\	\	\	\	\	\	\	\	\	\	\	\	\	
合计	—	237,200			87,294	237,200	0	100	—		—	—	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(分具体募投项目)					\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					\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\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\								
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237,200万元，募集资金结余0.00万元。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\

注1：“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“本年度投入金额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。

注2：“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。

注3：“本年度实现的效益”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一致。